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及2025年5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佳華數字技術與蘇寧採購中心買賣合同糾紛一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7月10日，本公司收到通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10日已立案受理蘇寧採購中心提出的上訴(案號(2025)蘇民終800號)並移送民事審判第二庭審理，據此蘇寧採購中心對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5月23日發出的(2024)蘇01民初852號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提出上訴，請求判令(i)撤銷該判決中第一項判決蘇寧採購中心應承擔的資金佔用損失；或更改該判決中第一項計算計至2024年9月13日的資金佔用損失金額，由該判決中的人民幣124,614,074.59元更改為人民幣54,202,914.66元，且分段計算的標準應以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或者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及(ii)一審中蘇寧採購中心對資金佔用損失部分的訴訟費以及二審訴訟費由本集團承擔。

本次訴訟目前僅處於受理二審階段，目前尚無法確定訴訟的最終判決結果及執行情況，亦無法判斷是否會對本集團本期或期後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並將積極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